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2024 年)

为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沪交学〔2017〕31号）和《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方案》，结合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简称网安学院）和网络空间安全学科的特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央财政出资，用于奖励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是面向优秀研究生的最高荣誉奖学金。奖励标准由教育部、财政部确定。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经电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后，下达到网安学院。网安学院在初评过程中，将按照分配名额数的实际情况以一定比例向电院推荐，进行电院层面评选。

第三条

为进一步推进科研评价改革，强调成果的质量和贡献，培养学生具有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在入围电院院级答辩的普通名额之外，通过增设特荐名额：网安学院院长可在一个聘期（三年）内，推荐 1-2 名博士研究生（根据研究生规模确定推荐学生数）直接入围电院院级答辩。特荐名额可从本年度拟通过特荐名额或普通名额入围电院院级答辩的博士研究生申请人中产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网安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长由网安学院院长和学院党总支书记共同担任，副组长由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网安学院领导和网安学院研究生思政工作负责人担任，导师代表、骨干教师代表、思政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担任组员。网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入围电院院级答辩资格的申请组织、认定排序等工作依托网安学院学术委员会、思政教师工作团队实施。

第三章 申 请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在正常学习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申请人还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学院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六条

拟通过普通名额入围电院院级答辩的申请人，须达到以下学业、科研、素质拓展和社会服务的基本要求：

- (1) 学习成绩：原则上在参评学年内需满足培养计划课程 GPA 不低于 2.7。
- (2) 科研成果：评估在网络空间安全领域有创新度的科研成果，包括：①基础研究类代表性成果，包括领域内的新发现、新观点、新原理、新机制等；成果支撑材料包括在本领域有学术影响力的论文、专著、奖项等；②应用基础研究和技术开发类代表性成果，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关键部件等；成果支撑材料包括专利、论文、专著、标准、奖项、应用、成果转化等。③科技创新类竞赛代表性成果，包括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世界技能大赛、全国密码技术竞赛、全国高校密码数学挑战赛等。

科研成果的认定原则上应遵循“科研成果一次认定”的原则（凡之前作为材料提交并获评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得作为当次申报的科研成果；申请当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若获评，则其当次申报的科研成果，不得再用于申请当年度和未来年度内的各类奖学金；若未获评，其当次申报的科研成果，仍可以用于申请

当年度和未来年度内的各类奖学金)；科研成果的认定区间由当年公布的《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通知》予以明确。上述科研成果以代表性成果方式进行申报，总数不多于三项。

(3) 素质拓展项目：重点评估社会实践、学生工作（包括：辅导员，班干部，党团学生干部，其他）、公益服务、文体活动。素质拓展项目的认定区间同科研成果的认定区间保持一致。上述素质拓展材料以代表性项目方式进行申报，总数不多于两项。

(4) 社会服务：申请人须承担一定量的社会服务（包括：**支持一流网安学院建设相关的社会服务**、学院或导师指派的社会服务任务，学校委派的挂职锻炼，西部计划，社团指导教师，班主任，辅导员及各类学生干部，其他）。社会服务记录由个人申报、导师认定，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审定。

第七条

拟通过特荐名额入围电院院级答辩的博士研究生申请人，须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 (1) **参评学年内，满足第六条中社会服务的基本要求；**
- (2) **博士在读期间从未获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3) **参评学年内，取得至少 1 项有创新性的高水平科研成果。**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 (1) 在校期间受到过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的；
- (2) 在校期间有过或者参与过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于公序良俗、有悖于社会公德的行为或活动；
- (3) 参评学年内受到各类处分或院校通报批评（包括：电院实验室安全卫生检查通报批评，违反疫情防控工作规定而导致的通报批评，其他）；
- (4) 参评学年内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
- (5)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因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除外。

第九条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四章 评选办法

第十条

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偏重其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偏重其专业实践能力；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

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本科生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采取答辩形式进行考察，确保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一条

评审流程如下：

(1)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中应包含本细则第六条中规定的学业、科研、素质拓展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相关成果。申报材料中代表性科研成果总数不多于三项、素质拓展项目总数不多于两项。

(2) 网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依托网安学院学术委员会对科研成果进行认定。随后，评审工作小组组织评审专家进行网安学院初评。评审专家听取申请人关于代表性成果的答辩并结合其申报材料，对申请人进行打分排序，最终确定上报的学生。上报结果将在网安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评审专家在评审工作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 i.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评审专家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 ii. 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导学师生关系、亲属关系的情形，应当主动向评审小组申请回避；
- iii.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获奖提供便利；

- iv. 保密原则，即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其他评审专家的意见和相关的保密信息。

(3) 对网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网安学院提出申诉，网安学院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收到网安学院答复的 1 个工作日内向电院提出申诉，由电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裁决。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二条

除特殊说明外，同一自然年度内，国家奖学金与其他奖学金（学业奖学金除外）不可兼得。

第十三条

本细则在公布之日起施行，若在申报及评审过程中，学校或电院下发其他补充规定，则本细则将根据补充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四条

本方案解释权归网络空间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所有。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2024 年 5 月